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相 對 人 李睿芸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1,288元本息部分廢棄。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查原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4月2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並非僅以存證信函作為通知催告之用，查相對人每月扣款日為25日，於114年7月25日扣款失敗後，異議人即於同年月29日以簡訊發送至相對人所提供之電話號碼，通知相對人繳納月費，復於同年9月郵寄繳費提醒信件，後於同年10月以存證信函寄至相對人戶籍地址，依會

01 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8點第1項、第2項、第23點第  
02 4項約定，系爭合約於114年8月24日終止。又異議人僅請求  
03 5,925元，非如原裁定所載係請求12,365元，故異議人請求  
04 終止手續費應有理由，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支付命令之聲  
06 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  
07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  
08 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  
09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  
10 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  
11 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  
12 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  
13 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  
14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  
15 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  
16 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  
17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聲  
18 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僅須就其主張之原  
19 因事實，提出使法院得到大致為正當心證之證據資料即為已  
20 足。又按當事人提起抗告，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21 法，但對於在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則不  
22 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  
23 項第3款規定即明。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  
24 程序，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仍應為相同  
25 之解釋。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就其於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  
26 防禦方法為補充，應為法之所許。

27 四、經查：

28 (一)異議人聲請時主張相對人為其健身工廠之附期限月繳型會  
29 員，有按月繳交月費之義務，惟相對人自114年7月起未繳交  
30 月費，依系爭合約第6點第2項約定，應補足月費1,288元及  
31 終止手續費4,637元，共計5,925元等語，請求相對人應給付

01 5,925元，並提出系爭合約及存證信函為證，惟未附具存證  
02 信函之送達回執，原裁定因認聲請人未提出該存證信函已送  
03 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難認其提前終止契約合法，而駁回其  
04 終止手續費之請求。

05 (二)按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18點第1項、第2項約定：「(1)會員  
06 未繳費用時，FF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依會員於合  
07 約所提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  
08 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定20日內完成繳納。(2)前項通知期限  
09 屆滿仍未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第  
10 6點規定退費或補費。」；第23點第4項約定：「FF對會員之  
11 通知，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應向會員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  
12 址寄發，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FF向該地址寄發後，應視  
13 為合法送達該會員。」

14 (三)經查，異議人為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時，已有提出蓋有郵局章  
15 戳（蓋章日期114年10月15日）之左營菜公郵局第6873號存  
16 證信函，復於聲明異議時，就原存證信函，再補充檢附該存  
17 證信函之送達回執（見事聲卷第21頁），形式上堪認該催繳  
18 之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住址，系爭合約業經提前終止，  
19 自應依系爭合約第6點第2項約定核算終止手續費，應認異議  
20 人已就終止手續費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

21 (四)從而，原裁定僅以異議人只提出月費1,288元部分之依據，  
22 其餘終止手續費4,637元部分未釋明為由，逕予駁回異議人  
23 逾1,288元之聲請，實有未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4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由司法  
25 事務官為妥適之處理。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施怡愷